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

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所學生外語學習成效，提升外語學習興趣，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、托福測驗（TOEFL）、多益 TOEIC 及雅思（IELTS）測驗。
- 第三條 獎勵檢測之獎學金金額如下：（成績對照係以附件一之「各項英語檢定之等級及分數對照表」為依據）
- 一、 檢定成績達三級者，頒發獎學金 800 元。
 - 二、 檢定成績達二級者，頒發獎學金 1200 元。
 - 三、 檢定成績達一級者，頒發獎學金 1600 元。
- 第四條 每人各級測驗之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- 一、 填具申請表乙份（附件二）。
 - 二、 檢附成績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攜同正本，驗後歸還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供驗證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- 第一學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- 第二學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-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無誤後頒發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各項英語檢定之等級及分數對照表

考試類別 等級 與分數	托福 TOEFL (紙筆)	托福 TOEFL (電腦)	多益 TOEIC	雅思 IELTS	全民 英檢 GEPT
三級	457 以上	137 以上	550 以上	4 以上	中級
二級	527 以上	197 以上	750 以上	5.5 以上	中高級
一級	560 以上	220 及以上	880 及以上	6.5 以上	高 級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
英文能力檢定獎學金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身份證字號	
申請 等級		考試 類別		分數	

各項英語檢定之等級及分數對照表

考試類別 等級 與分數	托福 TOEFL (紙筆)	托福 TOEFL (電腦)	多益 TOEIC	雅思 IELTS	全民 英檢 GEPT
三級	457 以上	137 以上	550 以上	4 以上	中級
二級	527 以上	197 以上	750 以上	5.5 以上	中高級
一級	560 以上	220 及以上	880 及以上	6.5 以上	高 級

繳交資料：☐詳填本表 ☐及格證書影本 ☐及格證書正本（驗畢發還）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獎勵檢測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檢定成績達三級者，頒發獎學金 800 元。
 - 檢定成績達二級者，頒發獎學金 1200 元。
 - 檢定成績達一級者，頒發獎學金 1600 元。
- 每位學生於同等級已申請過獎學金者，不可重覆提出申請。
- 準備資料：
 - 請填妥英文能力檢定獎學金申請單
 - 黏貼及格證書影本
 - 攜帶證照正本審核。
- 申請時間：
 - 第一學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 - 第二學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申請人：

經辦人員：

所長：

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